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救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樂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愈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秦于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抗告人因與王愈翔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2年11月6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黃繼瑜

法官　顏妃琇

法官　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榮